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3-058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3001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相关审核问询问题(详见附件)。

公司按照相关审核问询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能否通过上述审核和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和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附件:

关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
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30013号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重组审核机构对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海得控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工业自动化产品解决方案型销售业务占上海行芝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芝达”或“标的资产”)总收入90%以上,该业务主要为将上游原厂的产品销售至下游客户,同时提供产品技术验证、编程调试、功能优化等技术支持服务;(2)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79.71万元,2,883.07万元和2,895.97万元,占总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37%、1.76%和1.74%,且主要为办公场所的三套房屋;(3)报告期内,基于行业务特性和经营实际情况,标的资产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且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4)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向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9.40%、84.79%和84.51%,其中向欧姆龙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82.18%、75.69%和73.88%;(5)欧姆龙按照销售规模、技术能力等因素对经销商进行分级,标的资产与欧姆龙未存在相关长期战略合作协议,相关销售协议均为每年签署且有效期为一年;(6)标的资产客户多为新能源汽车、光伏、消费电子的龙头企业,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存货金额分别为14,345.68万元、16,082.28万元和15,684.07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13.89%、12.89%和9.41%;上市公司2023年末和2023年5月末存货金额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15.78%和24.56%,且标的资产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水平。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基于标的资产销售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固定资产金额占比,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等情形,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工业自动化产品解决方案型销售业务”的具体商业模式,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产品选型、技术验证、编程调试、功能优化等环节的实际服务内容,提供服务所需的技术和能力是否需配备技术人员、配备人员所需的专业技能等,该类业务与标的资产其他业务的具体区分和主要区别,与同行业内的其他公司的类似业务模式是否存在差异,同行业务或贸易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结合采购的的主要条款,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欧姆龙的具体合作模式,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是否同标的资产与其他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存在差异,如是,详细披露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及对合作稳定性的影响;(3)欧姆龙将经销商分类为授权经销商,标的资产已取得代理权的品牌、数量、区域范围,代理品牌数量及要素是否存在受限制情况,并结合是否同其他授权代理商存在差异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相关业务的竞争能力和行业地位;(4)标的资产向欧姆龙持续签订合同的具体情况,历史期审签是否存在新增件,是否存在中断或未及时续签的情形,判断未来的资产与欧姆龙续签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的具体依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是否存在替代供应商或其他解决措施,如否,请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5)结合上述问题以及报告期内的资产,是否存在不断增长趋势、采取购入模式、采购周期与销售周期的匹配性、不同业务类型下产品定制化具体流程及周期,标的资产存货周转率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5.12%、60.76%和61.41%,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8.51%、15.82%和15.54%;(3)在采购额和销售额均增长的情况下,由于标的资产向供应商的付款信用期总体上短于向客户的销售收货周期等,标的资产2022年度经营活动中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度有所减少,2022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21年末减少;(4)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经营活动中现金流量金额均为负数,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301.76万元、28,978.51万元和35,849.18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将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取得的资金计入其他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所致。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回函披露日,标的资产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逾期情形,如是,披露逾期的金额、比例,相关客户违反的资产信用政策逾期支付款项的原因,历史期内是否多次持续发生,标的资产是否采取措施保证应收账款的回收,相关措施是否有效;(2)披露评估中是否充分考虑回款周期与供应商付款周期差异对标的资产流动性和本次评估结果的影响;(3)标的资产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应收账款金额及到期日,保理交易对手方,利息费用及相关会计处理等,以及将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取得资金计入筹资活动的合理性,相关列报是否与上市公司等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73,483.46万元、232,570.89万元和118,697.1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上市公司2022年工业自动化业务收入下降6.2%;(2)标的资产工业自动化产品销售业务以及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业务均属于在某一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其中工业自动化产品销售业务收入确认具体政策为经标的资产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配送至客户指定收货地点,客户进行形式验收后确认收入;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业务涉及产品为非标准定制件,具体收入确认政策为经标的资产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配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或标的公司技术人员直接于客户现场完成定制产品的组装后,客户进行产品调试、功能验收后确认收入;(3)标的资产毛利率主要来自工业自动化产品销售业务,报告期内该业务毛利占比为99.37%、99.50%和99.51%;针对标的资产工业自动化产品解决方案型销售、工业自动化自主品牌方案型销售和工业自动化产品分销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高威科	69.56%	15.64%	64.82%	15.12%
海得控制	17.61%	12.51%	23.98%	9.61%
产品销售	44.33%	26.79%	36.36%	33.59%
工业自动化产品销售	55.67%	11.98%	63.64%	11.99%
工业自动化产品解决方案型销售	89.64%	19.70%	90.00%	20.70%
工业自动化自主品牌方案型销售	3.84%	40.69%	0.25%	39.79%
工业自动化产品分销业务	5.89%	9.60%	9.29%	9.21%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标的资产销售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下游终端客户所处行业所处发展周期、市场容量及供需情况,标的资产市场竞争优势及业务模式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并对比标的资产与欧姆龙的具体合作模式,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是否同标的资产与其他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存在差异,如是,详细披露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及对合作稳定性的影响;(2)结合采购的主要条款,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欧姆龙的具体合作模式,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是否同标的资产与其他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存在差异,如是,详细披露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及对合作稳定性的影响;(3)标的资产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应收账款金额及到期日,保理交易对手方,利息费用及相关会计处理等,以及将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取得资金计入筹资活动的合理性,相关列报是否与上市公司等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5.12%、60.76%和61.41%,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8.51%、15.82%和15.54%;(3)在采购额和销售额均增长的情况下,由于标的资产向供应商的付款信用期总体上短于向客户的销售收货周期等,标的资产2022年度经营活动中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度有所减少,2022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21年末减少;(4)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经营活动中现金流量金额均为负数,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301.76万元、28,978.51万元和35,849.18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将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取得的资金计入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所致。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回函披露日,标的资产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逾期情形,如是,披露逾期的金额、比例,相关客户违反的资产信用政策逾期支付款项的原因,历史期内是否多次持续发生,标的资产是否采取措施保证应收账款的回收,相关措施是否有效;(2)披露评估中是否充分考虑回款周期与供应商付款周期差异对标的资产流动性和本次评估结果的影响;(3)标的资产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应收账款金额及到期日,保理交易对手方,利息费用及相关会计处理等,以及将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取得资金计入筹资活动的合理性,相关列报是否与上市公司等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申请文件显示:(1)2021年12月,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组织召开会议,同意通过相关资产重组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具体的资产通过股权转让购买持有温州行芝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行芝达”)49%股权,沈畅和莫作明分别持有的深圳行芝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行芝达”)95%、5%的股权,通过现金购买沈畅、莫作明分别持有的上海行芝达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45%、5%股权,沈畅配偶莫作明配偶持有的深圳舜昌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舜昌”)90%、10%股权;(2)因外部因素影响,相关股权变更工作于2022年12月办理完成,审议报告中将股权转让日确定为2021年12月31日,并进行相关会计处理;(3)评估机构于2022年7月31日以基准日对温州行芝达、东崎、深圳行芝达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并以评估结果定价,并以标的资产2022年7月7日完成定资产收入下降6.2%;(4)标的资产工业自动化产品销售业务以及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业务均属于在某一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其中工业自动化产品销售业务收入确认具体政策为经标的资产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配送至客户指定收货地点,客户进行形式验收后确认收入;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业务涉及产品为非标准定制件,具体收入确认政策为经标的资产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配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或标的公司技术人员直接于客户现场完成定制产品的组装后,客户进行产品调试、功能验收后确认收入;(5)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73,483.46万元、232,570.89万元和118,697.1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上市公司2022年工业自动化业务收入下降6.2%;(6)标的资产工业自动化产品销售业务以及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业务均属于在某一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其中工业自动化产品销售业务收入确认具体政策为经标的资产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配送至客户指定收货地点,客户进行形式验收后确认收入;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业务涉及产品为非标准定制件,具体收入确认政策为经标的资产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配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或标的公司技术人员直接于客户现场完成定制产品的组装后,客户进行产品调试、功能验收后确认收入;(7)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存货金额分别为14,345.68万元、16,082.28万元和15,684.07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13.89%、12.89%和9.41%;上市公司2022年末和2023年5月末存货金额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15.78%和24.56%,且标的资产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水平。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基于标的资产销售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固定资产金额占比,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等情形,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工业自动化产品解决方案型销售业务”的具体商业模式,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产品选型、技术验证、编程调试、功能优化等环节的实际服务内容,提供服务所需的技术和能力是否需配备技术人员、配备人员所需的专业技能等,该类业务与标的资产其他业务的具体区分和主要区别,与同行业内的其他公司的类似业务模式是否存在差异,同行业务或贸易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结合采购的主要条款,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欧姆龙的具体合作模式,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是否同标的资产与其他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存在差异,如是,详细披露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及对合作稳定性的影响;(3)标的资产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应收账款金额及到期日,保理交易对手方,利息费用及相关会计处理等,以及将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取得资金计入筹资活动的合理性,相关列报是否与上市公司等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申请文件及公司管理部回函显示:(1)2021年,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沈畅对莫作明等核心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2022年4月,沈畅将其持有的行芝达5.3%股权转让给彭仲斌作为股权激励;2022年12月,为筹措资金用于支付行芝达整合涉及的税费,沈畅将其持有的行芝达1.3825%的股权转让给彭仲斌,并将其持有的行芝达1.8433%的股权转让给彭仲斌。上述相关股权激励及股权转让符合股份支付的确认条件;(2)2021年和2022年,标的资产将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1,418.00万元和9,211.24万元,2021年股权激励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使用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并净资产为基础确定发行股权限量;(4)2021年12月31日,智能装备和深圳行芝达的账面净资产分别为-288.99万元和50%股权为-144.50万元和1,664.95万元,标的资产的账面净资产分别为183.97万元和2,017.87万元。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标的资产对相关子公司的控制情况、标的资产实施资产重组履行的程序和实际履行的程序等,补充披露评估机构将合并确定为2021年12月31日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资产重组中对五家公司的评估情况,是否在评估价值增减,如是,详细披露增值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3)本次评估中相关子公司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前次评估是否在重大差异,如是,请披露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评估作价是否公允;(4)结合标的资产及相关子公司合并日及2022年7月未净资产等财务数据的差异,补充披露在合并日确定为2021年末的情况下,以2022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确定评估价值,发行股权数量的合理性;(5)基于前述事项,补充披露相关资产重组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本次交易前突击收购子公司向相关交易对方输送利益。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申请文件显示:(1)2021年,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沈畅对莫作明等核心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2022年4月,沈畅将其持有的行芝达5.3%股权转让给彭仲斌作为股权激励;2022年12月,为筹措资金用于支付行芝达整合涉及的税费,沈畅将其持有的行芝达1.3825%的股权转让给彭仲斌,并将其持有的行芝达1.8433%的股权转让给彭仲斌。上述相关股权激励及股权转让符合股份支付的确认条件;(2)2021年和2022年,标的资产将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1,418.00万元和9,211.24万元,2021年股权激励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使用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并净资产为基础确定发行股权限量;(4)2021年12月31日,智能装备和深圳行芝达的账面净资产分别为-288.99万元和50%股权为-144.50万元和1,664.95万元,标的资产的账面净资产分别为183.97万元和2,017.87万元。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申请文件显示:(1)2021年,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沈畅对莫作明等核心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2022年4月,沈畅将其持有的行芝达5.3%股权转让给彭仲斌作为股权激励;2022年12月,为筹措资金用于支付行芝达整合涉及的税费,沈畅将其持有的行芝达1.3825%的股权转让给彭仲斌,并将其持有的行芝达1.8433%的股权转让给彭仲斌。上述相关股权激励及股权转让符合股份支付的确认条件;(2)2021年和2022年,标的资产将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1,418.00万元和9,211.24万元,2021年股权激励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使用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并净资产为基础确定发行股权限量;(4)2021年12月31日,智能装备和深圳行芝达的账面净资产分别为-288.99万元和50%股权为-144.50万元和1,664.95万元,标的资产的账面净资产分别为183.97万元和2,017.87万元。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申请文件显示:(1)2021年,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沈畅对莫作明等核心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2022年4月,沈畅将其持有的行芝达5.3%股权转让给彭仲斌作为股权激励;2022年12月,为筹措资金用于支付行芝达整合涉及的税费,沈畅将其持有的行芝达1.3825%的股权转让给彭仲斌,并将其持有的行芝达1.8433%的股权转让给彭仲斌。上述相关股权激励及股权转让符合股份支付的确认条件;(2)2021年和2022年,标的资产将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1,418.00万元和9,211.24万元,2021年股权激励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使用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并净资产为基础确定发行股权限量;(4)2021年12月31日,智能装备和深圳行芝达的账面净资产分别为-288.99万元和50%股权为-144.50万元和1,664.95万元,标的资产的账面净资产分别为183.97万元和2,017.87万元。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申请文件显示:(1)2021年,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沈畅对莫作明等核心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2022年4月,沈畅将其持有的行芝达5.3%股权转让给彭仲斌作为股权激励;2022年12月,为筹措资金用于支付行芝达整合涉及的税费,沈畅将其持有的行芝达1.3825%的股权转让给彭仲斌,并将其持有的行芝达1.8433%的股权转让给彭仲斌。上述相关股权激励及股权转让符合股份支付的确认条件;(2)2021年和2022年,标的资产将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1,418.00万元和9,211.24万元,2021年股权激励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使用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并净资产为基础确定发行股权限量;(4)2021年12月31日,智能装备和深圳行芝达的账面净资产分别为-288.99万元和50%股权为-144.50万元和1,664.95万元,标的资产的账面净资产分别为183.97万元和2,017.87万元。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申请文件显示:(1)2021年,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沈畅对莫作明等核心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2022年4月,沈畅将其持有的行芝达5.3%股权转让给彭仲斌作为股权激励;2022年12月,为筹措资金用于支付行芝达整合涉及的税费,沈畅将其持有的行芝达1.3825%的股权转让给彭仲斌,并将其持有的行芝达1.8433%的股权转让给彭仲斌。上述相关股权激励及股权转让符合股份支付的确认条件;(2)2021年和2022年,标的资产将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1,418.00万元和9,211.24万元,2021年股权激励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使用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并净资产为基础确定发行股权限量;(4)2021年12月31日,智能装备和深圳行芝达的账面净资产分别为-288.99万元和50%股权为-144.50万元和1,664.95万元,标的资产的账面净资产分别为183.97万元和2,017.87万元。